244A. 清盤人的免任

- (1) 凡某清盤人由法院委任,或在法院的指示下獲委任,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清盤人的免任。
- (2) 如佔債權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債權人以書面方式,要求該公司的清盤人召開債權人會議,以考慮免任某清盤人,收到該要求的清盤人須 ——
 - (a) 在由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,召開上述會議:及
 - (b) 在關於上述會議的通知內,指明為免任清盤人而動議決議的建議。
- (3) 如有根據第(2)款,要求就免任某清盤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,但該會議沒有根據第(2) (a)款召開,則有關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召開債權人會議,以考慮免任該清盤人。
- (4) 根據第(3)款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,須在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,指明為免任清盤人 而動議決議的建議。
- (5)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根據本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,可通過決議,免任清盤人,前提是就該決議投票的債權人中,贊成決議者的人數超過半數,而該等贊成者所 佔的債權價值,達四分之三。
- (6) 法院可應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,命令被建議根據本條免任的清盤人不得被如此免任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6 條增補)